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102年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包括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二、目的：改善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維護學生自身與同學之安全，提升學習成果。

三、實施方式：依行為問題程度分成三級。

|  |  |  |  |
| --- | --- | --- | --- |
|  | 教師端 | 行政端 | 資源 |
| 初級預防 | 學生入學檢視基本能力預防問題行為發生 | ○填寫【**表1.學生基本表現與環境適配性檢核表**】，每位學生均評估，每年至少檢核一次。 | ○彙整（表1）統計全校學生狀況(新生:每年9月底，舊生：期末IEP完成)  | ○**表1.學生基本表現與環境適配性檢核表(必填)** |
|  △轉介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單）。 | △協調專業團隊服務 | △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單 |
|  △各項能力評估；課程分組（特需、語文、數學…。） |  △協助提供評估工具、分組測驗 |  |
|  △課程調整、IEP會議 |  △規畫IEP會議 | △個人課表 |
| ○特殊需求個案：班級經營與教學策略檢視、學習情境調整，填寫【**表2.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 | ○協助教室空間調整○協助人力規畫○協助教師填寫 | ○**表2.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視需要)** |
| 次級預防 | 學生持續出現行為問題，找出行為功能並設計方案 | ○觀察及記錄行為，填寫【**表3.ABC行為觀察紀錄表(A)或(B)】**○行為記錄後，以【**表4：行為功能檢核表**】找出行為的功能。並以【**表5：次級預防介入策略檢核表**】設計介入方案。○擬定【**表6.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持續觀察介入效。 | ○協調心理師、社工師介入協助協助教師進行行為觀察記錄與分析○召開個案會議○協助教師找出行為功能及發展正向行為支持方案 | ○**表3.ABC行為觀察紀錄表(A) (必填，AB表擇一)****○表3.ABC行為觀察紀錄表(B) (必填，AB表擇一)****○表4：行為功能檢核表(視需要)****○表5：次級預防介入策略檢核表(視需要)****○表6.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必填)** |
|  | 教師端 | 行政端 | 資源 |
| 三級預防 | 學生持續出現嚴重行為問題，全面檢視行為功能及方案 | ○填寫【**表7：行為功能訪談表**】由前事、行為教導、後果三方面同時檢視正向支持方案。 | ○協助教師找出行為功能及發展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召開個案會議；建立雙個案管理員心理師、社工師介入協助。○邀請專家學者介入協助○每個月一次定期追蹤會議 | **○表7：行為功能訪談表** |

四、方案擬定時間期程：

 1.配合IEP會議時間，請於期末IEP會議前完成，和家長共同討論

 2.特殊需求個案可視需要隨時擬定。

五、成立正向行為支持推動小組

 1.任務：

 （1）為集思廣益，討論可行正向方案。

 （2）共同討論，檢視修訂各表格。

 （3）擔任種子教師，協助同仁進行正向支持。

 （4）研討106學年度下學期小組活動(擬邀請鳯華老師前來指導3~5次)。

 2.實施方式：

 （1）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個案研討。

 （2）分享實施心得，與同仁分享。

 （3）請教授指導，共同研究解決個案問題。

3.成員：

（1）召集人：校長

（2）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3）相關處室人員：秘書、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復健組長

（4）相關專業團隊：賴愷慧心理師、周政達老師、鄧佳宜老師、林秀娟社工師。

（5）教師：陳音音組長、李貞宜老師、林妙香組長、林惠珍組長、

 葉筱琳老師、葉思苹老師、李貞宜老師、洪妙鈴老師、

 陳美麗老師、林筱雯老師、徐福麟老師

4.獎勵

（1）為感謝與鼓勵同仁參與推動小組，於課後留下討論者，依簽到冊予以核實補休。

（2）每學期參與會議3次以上者，予以嘉獎乙次。

六.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